

**项目名称:** 中国小额信贷和农村金融改革  
**委托机构:** 德国经济合作与发展部  
**执行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作伙伴:** 中国人民银行  
**执行期限:** 2007 年 1 月–2010 年 4 月

**联系人:** Thorsten Giehler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Technische Zusammenarbeit (GTZ) GmbH

中国北京朝阳区亮马河南路 14 号塔园外交办公大楼 1-15-1

邮编: 100600

电话: 0086 10 8532 5506

传真: 0086 10 8532 3606

邮箱: thorsten.giehler@gtz.de

## 项目背景

中国银行业提供的金融服务在东部和西部地区之间，国营和私有企业之间以及城乡之间存在较大的差距。目前，在农村，大量金融服务撤出，已有 3 万多银行分支机构倒闭，只有少量的正规金融机构能够继续运营。

农民很难通过正式渠道获得金融服务，同时，个体工商户也面临融资困难。这就导致了非正规借贷方式在农村的盛行，例如放贷者、当铺、亲戚和非正式组织提供的借贷。这些非正式金融势力的增长，限制了央行信贷货币政策的执行，由此将影响整个中国金融市场的稳定。

中国政府已经启动了为农村融资和发展小额信贷的改革日程。在专门小额信贷机构的促进下，小额信贷服务将会得到发展，同时也将成为诸如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和中国银行等现存金融机构的一项业务。

## 项目目标

小额信贷业的发展，增强了人民银行运用工具调控经济发展的能力。同时，也将为已经过热的经济带来稳定因素。新的小额信贷政策为广大农村人口和个体户带来福音。人民银行从国际实践中吸取经验，形成促进小额信贷发展的政策和法规。由于农村金融业的快速发展，相关法规的制定，将进一步提高其透明度和稳定性。此举不仅对低收入家庭有积极影响，同时从不断相互依存的金融市场角度上看，也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此外，本项目也积极推动处金融体系中私营业的发展。

## 项目执行

德国技术合作公司支持中国人民银行制定政策促进小额信贷发展和农村金融改革。中国人民银行选取了山西，陕西，四川，贵州和内蒙古自治区作为试点，实施新的暂行条例，允许在这 5 个省份建立专门的小额信贷机构。德国技术合作公司为这五省份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制定小额信贷暂行条例以及建立实施和加强规章制度的相应机构。为促进双边合作，德国技术合作公司将提供咨询顾问服务、员工培训，开展研究、国际交流等活动。

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将支持 5 个试点省份小额信贷金融机构。由于现存和新成立的小额信贷机构在小额信贷投资组合的有效管理上缺乏经验，所以技术援助的重点集中在信贷产品的范围和设计，人力资源的开发，再融资，内部运作程序（包括风险管理，流动性管理，成本分析和银行软件操作）。因此，德国技术合作公司会尽力通过全面的多层次的渠道协助中国人民银行，不仅直接参与试点工作，而且帮助加强金融机构的可持续性和营造良好氛围发展小额信贷。

世界银行扶贫协商小组(CGAP)致力于协调发展标准和在全球范围内支持小额信贷。德国经济合作发展部和德国技术合作公司是其旗下积极的会员组织，他们将致力于融合世界范围内对小额信贷的发展和支持。